

合同编号: XS2024-16

##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中共嘉兴市秀洲区委党校智慧校园项目

项目编号: ZJJYZFCG-2024-021

甲 方: 中共嘉兴市秀洲区委党校

乙 方: 联合体牵头供应商: 嘉兴市秀谷科技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 浙江创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 嘉兴秀洲

签订日期: 2024年12月23日

2024年11月29日，中共嘉兴市秀洲区委党校以公开招标对中共嘉兴市秀洲区委党校智慧校园项目项目进行了采购。经浙江樾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评定，嘉兴市秀谷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创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为该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中共嘉兴市秀洲区委党校（以下简称：甲方）和嘉兴市秀谷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创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标的

- 1.2.1 服务内容：智慧校园平台开发、智慧教室建设、信创建设、等保测评；
- 1.2.2 服务标准：数据汇聚治理、数据应用分析、系统互联互通；
- 1.2.3 技术保障：网络技术、政务云、物联网；
- 1.2.4 服务人员组成：项目经理1人、产品经理1人，开发及测试人员10人；
- 1.2.5 合同（是/否）涉及货物。若涉及货物的，则：
  - 1.2.5.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见项目清单-硬件设备；
  - 1.2.5.2 货物数量：见项目清单-硬件设备；
  - 1.2.5.3 货物质量：见项目清单-硬件设备；

###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 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864690元（大写：捌拾陆万肆仟陆佰玖拾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软件开发	587200
2	硬件设备	130700
3	网络安全系统	69016
4	云资源及信创软件	77774
总价		864690

1.3.2 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为：合同专用条款。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者双方确定的金额¥/元（大写：/元人民币）。

1.3.3 其他计价方式：/。

### 1.4 履约保证金

乙方（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 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1.4.2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未退还金额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行保证金的20%。



### 1.5 预付款

甲方（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2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3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1.6 资金支付

1.6.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联合体牵头）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理由延迟付款。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合同专用条款；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7.4 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1.7.4.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4.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4.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延迟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延迟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 违约责任 合同专用条款 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1.9.2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 合同专用条款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 合同专用条款甲方所在地 的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中共嘉兴市秀洲区党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联合体牵头）：

嘉兴市秀谷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11MADJ809F1G

住所：

嘉兴市秀洲区东升西路1581号

秀宏大楼东楼1403室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金兰

开户银行：禾城农商银行秀洲支行

开户名称：嘉兴市秀谷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201000362982958



乙方（联合体成员方）：

浙江创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672564087T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吉杨路126号310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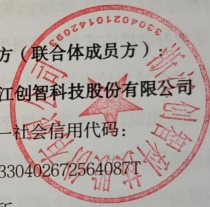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陈明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科技支行

开户名称：浙江创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19380401040002719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

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20 其他补充内容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3.2	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 <u>√</u>
1.4.2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 <u>本项目不适用</u>
1.5.1	预付款比例： <u>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 40% 合同款</u> 预付款支付方式： <u>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联合体牵头）账户</u> 预付款支付时间： <u>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u>
1.5.2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 <u>不扣回，资金支付时转为合同款</u>
1.5.3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 <u>无</u>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 <u>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联合体牵头）支付合同金额 40% 的合同款；剩余款项在项目一年运维服务期结束，甲方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u>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 <u>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 个月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上线工作。</u>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 <u>甲方指定地点</u>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采购标的的所有内容均由乙方负责，完成本项目各项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7.4.1	交付期限： <u>  /  </u>
1.7.4.2	交付地点： <u>  /  </u>
1.7.4.3	交付方式： <u>  /  </u>
1.8.7	违约责任特殊约定： <u>  /  </u>
1.9.1	仲裁委员会名称： <u>  /  </u>
1.9.2	起诉机构：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2.3.2	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归甲方所有。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联合体牵头）支付合同金额40%的合同款；剩余款项在项目一年运维服务期结束，甲方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1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3个工作日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5.1	完成设备安装、配置，实现平台上线、业务端访问正常等工作后，对环境进行可靠性测试，验证功能、性能等，进行2个月的试运行。若完全实现项目技术性能要求，无质量差错，按甲方要求提供全部验收材料，方可进行最终验收，并由双方签署最终验收文件。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采用本行业通用标准
2.19	合同份数：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肆份

2.20	<p>1、质保期及售后服务内容</p> <p>1.1 硬件设备提供不少于3年质保，并提供软件升级迭代服务（不包含功能开发工作），开发软件提供不少于1年运维服务。质保期（运维服务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严格按照国家三包规定执行。</p> <p>1.2 投标人应明确承诺售后服务各项内容和措施，提供详细的服务地点、联系人、电话等有关资料。</p> <p>1.3 在质保期内，软件的维护和升级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质保期满后只收取维护及升级的成本费。</p> <p>1.4 提供电话技术支持服务要求：7*24小时。</p> <p>1.5 运维响应：提供工作时间运维响应时间应在10分钟以内，非工作时间运维响应时间在2小时以内；如有问题，需将在接到运维请求后的1个小时以内赶到用户现场。</p> <p>1.6 现场技术服务方式：须定期安排相关技术人员现场进行软、硬件系统的全面巡检服务，例行检测、排除隐患，对系统的整体运行状态进行评估分析，并给出优化调整建议。如应用软件系统出现重大故障导致业务中止时，需将派技术人员协助采购人技术、业务人员一起对故障进行分析，提出解决方案，在征得采购人同意后对故障进行处理和排除。</p> <p>1.7 远程维护方式：需提供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或远程访问等方式进行系统故障的处理、技术支持、咨询服务等工作。</p> <p>2、售后日常服务</p> <p>2.1 提供现场指导：如对可能出现的故障提出解决预案及系统功能改进等方面的技术咨询工作。</p> <p>2.2 在现场对采购人进行设备使用操作及相关技术方面的培训。</p> <p>3、项目培训要求</p> <p>3.1 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培训服务具体内容及方式、培训时间、培训地点、培训课程计划、培训人员配备情况等信息。</p> <p>3.2 在项目的实施开展中，对采购人进行现场集中专业培训，增强相关人员的理论知识和实际操作水平。提供不少于10个工作日培训时长，由相关行业资深专家授课，使主要使用者达到熟练操作相关业务功能，有能力独立分析问题、处理较简单的系统故障，能完成相关智能化设备基本参数配置的水平。</p> <p>4、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p> <p>4.1 本项目开发的系统软件知识产权及著作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有权获得该系统开发源代码。</p> <p>4.2 中标供应商声明并承诺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等合法有效，且并未直接或间接侵害采购人或第三人任何知识产权，采购人有合法使用本合同所有产品的权利，后续不得增收任何费用。</p> <p>4.3 若中标供应商交付的软件涉及使用中标供应商已有知识产权，中标供应商无偿授权许可采购人及采购人授权用户使用。</p> <p>4.4 若有任何知识产权争议，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法律责任。中标供应商同意负责所有关于知识产权争议的协商、和解谈判、抗辩与防卫行为，并赔偿及负担采购人因第三人主张知识产权争议衍生之所受损害及所支付所有费用。</p> <p>4.5 在项目开发过程中和系统运行过程中，中标供应商必须对项目所涉及的任何数据、资料与文档履行保密义务。</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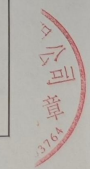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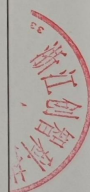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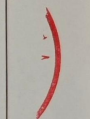


	<p>5、集成要求</p> <p>5.1 本招标项目对每项硬件集成均要求包括上门服务，即中标供应商在设备交付后应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地点安排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安装和调试。所提供产品应与采购人现有环境无缝平滑对接，对于采购人为交钥匙工程，对接费用全部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无需另外支付任何费用。</p> <p>5.2 制定完整的项目集成实施及服务方案，包括设备到货安装、调试，说明项目的实施计划、实施过程及流程、质量控制措施、项目保障措施、项目完成后交付的成果文档以及其它认为需要说明的内容。</p> <p>5.3 完成设备的到货、安装、配置、调试等工作，至少包含以下内容：</p> <p>(1) 提供原厂的设备安装、上电、测试、初始化、配置规划等服务，需满足客户环境的实际需求。</p> <p>(2) 中标供应商需确保新购设备或许可，能与采购人现有环境兼容，并满足项目功能需求。</p> <p>(3) 项目集成实施所涉及的所有网线、光纤线、模块等相关辅料及配件由中标供应商提供，采购人无需另外支付任何费用。</p> <p>(4) 中标供应商在设备到货、安装、调试期间应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原因所造成的事故责任及其发生的一切费用。</p> <p>6、试运行及验收</p> <p>完成设备安装、配置，实现平台上线、业务端访问正常等工作后，对环境进行可靠性测试，验证功能、性能等，进行2个月的试运行。若完全实现项目技术性能要求，无质量差错，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全部验收材料，方可进行最终验收，并由双方签署最终验收文件。</p> <p>7、包装运输</p> <p>7.1 所有设备均应当保护，设备和部件必须包装完好，送至现场完成检查工作后，须更换被损坏和有缺陷的设备，直至安装调试完成为止。</p> <p>7.2 中标供应商应该与设备生产厂家联系安排设备的运送时间以使设备达到现场后能予以尽快的安装而尽可能地减少在现场的存放时间。</p>
--	---

#### 第四部分 项目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位	质保
1	软件开发	统一门户应用	创智	定制	1	套	验收之日起免运维服务1年
		统一用户入口					
		数据中台					
		接口管理中心					
		接入支撑					
短信网关平台集成							
		视频监控系统集成					

			直播录播系统集成					
			人脸识别能力					
			道闸系统集成					
		移动端集成	浙政钉					
			微信小程序					
	教务管理		班级管理					
			课程管理					
			学员管理					
			考勤管理					
			教学评估					
			学员码					
			心理健康测评					
			与省委党校系统平台对接					
			师资管理	师资档案				
				师资画像				
				师资评估				
				宣讲报备				
			学员评优	自动推荐				
	科研管理	课题管理	课题发布					
			课题申报					
			课题立项					
			课题结项					
			成果管理					
	后勤管理		后勤测评					
			场所管理					
			故障报修					
			资产管理	党校资产管理				
			智慧餐饮	菜品管理				
				餐饮评价				
				消费记录				
			智慧客房	客房分配				
			工作日历					
	线上一站式服务中心(移动平台)		学员服务中心					
			教职工应用移动端					
			来访人员服务中心					



2	硬件设备	4K 录播主机	Kunton g 坤通	KTM-SM S-U2H5 N	1	台	3年
		录播系统软件	Kunton g 坤通	V3.0	1	套	3年
		教师专用像机	Kunton g 坤通	KTM-LT C-FHD2 0SHNU	1	台	3年
		混合矩阵	Kunton g 坤通	KTM-MI X-0808	1	台	3年
		无线投屏器	必捷互 联	BJ60S	1	台	3年
		指向麦	Kunton g 坤通	S300-N6	6	台	3年
		数字音频处理器	Kunton g 坤通	S300-N1 206	1	台	3年
		智能电源管理器	Kunton g 坤通	KTM-SP M-813	1	台	3年
		集中控制主机	Kunton g 坤通	KTM-CC S-3000	1	台	3年
		POE 交换机	GRAN DSTRE AM	GWN770 1P	1	台	3年
		中控编程	Kunton g 坤通	KTM-CC S-SOFT	1	套	3年
		线材	国产	定制	1	批	3年
3	网络安全 系统	政务信创云日志审计	租用	租用	1	年	/
		政务信创云数据库审计	租用	租用	1	年	/
		政务信创云运维审计	租用	租用	1	年	/
		政务信创云主机安全	租用	租用	1	年	/
		政务公有云日志审计	租用	租用	1	年	/
		政务公有云运维审计	租用	租用	1	年	/
		政务公有云主机安全	租用	租用	1	年	/
4	云资源及 信创软件	等保二级测评费	/	/	1	次	/
		政务信创云 ECS 服务器 (数据库)	租用	租用	1	年	/
		政务信创云 ECS 服务器 (web 服务)	租用	租用	1	年	/
		政务公有云 ECS 服务器 (web 服务)	租用	租用	1	年	/
		数据库	polardb	租用	1	年	/
操作系统	麒麟操 作系统	V10	3	套	永久授 权		